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1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1,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0年2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7%	补充质押
		1,500	2018年10月12日			4.61%	
合计		2,500	——	——	——	7.68%	——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与同受张永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北京天佑股份被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25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68%,占公司总股本的0.798%;北京天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27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96%,占公司总股本的8.6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包括北京天佑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32,018,58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41,297,531股股份的44.789%,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3%。

三、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4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喻永贤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152,038,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3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54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喻永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020,5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07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4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152,035,6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6.285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3.7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后续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0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议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15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3964611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7号22-3#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玉器(不含文物)、金银首饰(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6,753,843.07元,净资产16,646,167.37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226.08元。(未经审计)

(二)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33201626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5栋6楼25号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收藏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8,562,175.60元,净资产18,519,464.04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777.38元。(未经审计)

(三)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35615525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9号6层6007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20,932,256.18元,净资产20,742,907.88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753.99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当时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布局。现因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逐步升级商业模式,不仅通过自身拓展加盟业务,还通过区域品牌协助开发商模式不断优化公司的加盟业务体系,鉴于重庆、成都、北京三个地区目前已具备较为优质的区域品牌协助开发商,且上述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已不能跟上公司发展步伐,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

因上述三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清算注销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清算注销完成后,上述三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注: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鉴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大会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三楼证券办;邮编:51802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新武、王优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964848592@qq.com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8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1815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3,103,5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4%,成交均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7,857,195.5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4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3%)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金富	是	1,480,100	2018-10-12	2019-1-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1,480,100				1.09%	补充质押
		888,200				0.66%	
		592,100				0.44%	
合计	——	4,440,500	——	——	——	3.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50%,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60,354,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5055%,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88%。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徐金富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徐金富先生的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18年前三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及设计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4779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1,949,853.02	54.15	6.84
		地上业务	1,651,007.23	45.85	20.19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内业务	1,513,146.06	42.02	27.56
		上海市外业务(不含海外)	2,034,033.64	56.49	3.30
		海外业务	53,680.56	1.49	23.76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1,007,610.78	27.98	-7.28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深隧、顶管工程、污水处理厂、综合管廊、桥梁等市政工程)	772,736.09	21.46	9.85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防海供应等)	355,724.40	9.88	-3.92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大中修等)	844,315.68	23.45	45.10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531,709.20	14.77	132.11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88,764.11	2.47	-60.96
	合计		3,600,860.26	100.00	12.58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1372	276,899.69	100.00	67.12
合计			3,877,759.95	100.00	15.26

注:1、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

2、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约为44.69亿元。

(二)投资业务

前三季度,公司共中标投资项目4个,项目金额为67.39亿元。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黄路(北段)西铺线工程包PPP项目	6.53
"G236鄱余高等级公路(G236芜湖至汕尾公路鄱阳县城至余干乌泥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第二次)"	24.55
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选择社会资本)	24.68
铁路温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PPP项目	11.63

注:"G236鄱余高等级公路(G236芜湖至汕尾公路鄱阳县城至余干乌泥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第二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中标公告),根据约定,市政集团在联合体中享有50%的权益。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选择社会资本)	24.68	截止2018年9月30日,PPP合同尚在协商,项目处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18-021)。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57.19	截止2018年9月30日,施工合同签订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临2018-01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831,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含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潘琰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延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何腾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31,34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31,34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7,406,200	100	0	0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406,2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冉曈、王梦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95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92元/股
- 天马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6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行了3.05亿元可转债,转股价格11.04元/股;可转债于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马转债",债券代码"113507"。

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需调整转股价格。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